

QJ-YZ 2023011

论证报告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置办法-青苗补偿费、畜禽搬迁补偿、拆迁补偿安置设施

补偿标准合理性论证

委托方（甲方）：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论证报告》初

1、履行期限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养殖设施补偿标准合理性论证》报告。

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青苗补偿费、畜禽搬迁补偿、拆迁补偿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峨眉山市农村集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性论证，委托单位为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偿安置办法-青苗补偿费、畜禽搬迁补偿、拆迁补偿养殖设施补偿标准合理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

第一条 项目情况

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论证报告》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18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该费用包含税费 (6%)、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

2、乙方提交《论证报告》后三个月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18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

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 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 完整提供编制报

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 并对相关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

成果；

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

1、甲方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论证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2) 乙方应及时按照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论证报告》的编制工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论证报告》，在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3日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3日



项目联系人: 钟明

